

臺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簡稱 <u>扶助計畫</u> ）之 <u>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u> ，特訂定本規定。	一、為執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簡稱 <u>本計畫</u> ），特依本計畫第八點訂定本規定之。	文字修正。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1、 <u>本點新增</u> 。 2、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符合 <u>扶助計畫</u> 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且設籍 <u>本市</u> 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者，其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 <u>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u> （以下簡稱 <u>本扶助</u> ）。 <u>補助計畫</u> 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	二、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且設籍 <u>臺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者，其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提出申請。 本計畫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	點次及文字修正。
四、申請 <u>本扶助</u> 者，應繕具 <u>申請調查表</u> 及 <u>切結書</u> 並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	三、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	點次及文字修正。

區公所提出申請： <u>(一)</u> 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里長證明。 <u>(二)</u>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及財產證明資料等文件。 <u>(三)</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u>(四)</u> 兒童或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因特殊事故無法提供兒童或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時，得由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郵局存摺為撥款帳戶。 <u>(五)</u> 足資證明有補助計畫第二點<u>第一項</u>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 前項<u>第一款</u>戶籍謄本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得由區公所函請戶政單位提供。 第一項<u>第二款</u>之資料，得由區公所分別函請國稅局	請： (一) 申請調查表、切結書。 (二) 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里長證明。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及財產證明資料等文件。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五) 兒童或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因特殊事故無法提供兒童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時，得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之郵局存摺為撥款帳戶。 (六)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戶籍謄本如有需要提供其它戶籍資料，得由區公所函請戶政單位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得由區公所	
---	---	--

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提供。	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提供。	
<u>五</u>、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文件，各里幹事及<u>社工員</u>應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u>應</u>辦理初審及建立檔案於系統，<u>並</u>轉送<u>主管機關</u>。<u>主管機關</u>於受理後依評估報告核定，並將結果函知公所及申請人。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區公所得請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u>主管機關</u>或相關單位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得由區公所或<u>主管機關</u>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或依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報告做為審核依據。	<u>四</u>、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文件，各里幹事、<u>社工員</u>應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於辦理初審及建立檔案於系統<u>。</u>，轉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於受理後依評估報告核定，並將結果函知公所及申請人。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區公所得請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局或相關單位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得由區公所或本局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或依	1、點次及文字修正。 2、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童及少年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將高度風險家庭納入保護服務範疇，中低度風險家庭由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及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爰修正本點文字。

經評估為<u>脆弱</u>家庭並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對象之個案，得由<u>受託辦理脆弱家庭業務之機構</u>逕行轉介<u>主管機關</u>辦理。 申請案經核准後，由<u>主管機關</u>按月撥款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報告做為審核依據。 經評估為高風險家庭並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對象之個案，得由本局高風險業務委託單位逕行轉介本局辦理。 申請案經核准後，由本局按月撥款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u>六</u>、符合<u>補助</u>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次扶助期間最高為六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接受本扶助期滿前受扶助者家庭應接受<u>主管機關</u>或原轉介單位之社工員定期訪視與輔導。經調查訪視如有不同事由，認有扶助之必要性，得由主責社工員再提出申請。 <u>社工員</u>為前項訪視時，應評估扶助費用支出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食、衣、	<u>五</u>、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次扶助期間最高為六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接受本扶助期滿前受扶助者家庭應接受本局或原轉介單位之社工員定期訪視與輔導。經調查訪視如有不同事由，認有扶助之必要性，得由主責社工員再提出申請。扶助費用支出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需求被滿足狀況，<u>由社工員納入評估</u>。	點次及文字修正，並分項規定，以為明確。

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需求被滿足狀況。<u>經評估</u>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者，<u>主管機關</u>應即停止補助。	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補助。	
<u>七</u>、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u>補助計畫</u>之扶助。但經評估為<u>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u>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u>補助計畫</u>之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六、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不得再領取本扶助。但經評估<u>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u>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一、點次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童及少年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將高度風險家庭納入保護服務範疇，中低度風險家庭由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及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爰修正本點文字。 二、另為符合補助計畫第七點之文字，另增加「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文字。
<u>八</u>、接受本扶助之家庭，應接受<u>主管機關</u>或相關單位關懷	七、接受本扶助之家庭，應接受本局或相關單位關懷訪	一、點次及文字修正。 二、另為因應執行需求，增加規避、妨

訪視，<u>無正當理由</u>不得<u>規避、妨礙或</u>拒絕。	視，不得拒絕。	礙關懷訪視亦屬受扶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為之的行為。
<u>九</u>、扶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 <u>兒童或少年之戶</u>籍遷出本市。 (二) 兒童或少年死亡。 (三) 申請人<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u>拒絕關懷訪視。 <u>(四)</u> 申請人未將補助款項用於<u>兒童或少年</u>基本生活所需，經勸導、協調未果。	<u>八</u>、扶助期間<u>兒童或少年</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 戶籍遷出本市。 (二) 兒童或少年死亡。 (三) 申請人拒絕關懷訪視或未將補助款項用於兒少基本生活所需，經勸導、協調未果。	點次及文字修正，並將原第三款規定內容分別訂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以為明確。